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郭偉強主席

我的工作是經常對著電腦做剪接製作的，故容易疲累，很多人都會用飲用咖啡或吸食香煙來提神的，我也不例外，選擇了吸煙。

對於政府擬拖行全面禁止另類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，我不同意。

第一：加熱煙與傳統煙作比較，對身體健康或是環境污染都為少的。同樣是煙草，如果要禁加熱煙，那對煙草的解讀就變得很含糊了，為何要禁一樣是少害處的加熱煙，而容許較多害處的傳統煙存在？我完全不理解的。

第二：就算是要立法規管，都先要提出報告、咨詢、討論，最後還要有過度期的；而不是貿然決定便立即執行，如同從電影、電視經常可以看到的「寃案」橋段一樣，不分青紅皂白。其實如傳統煙一樣，加熱煙可以被考慮納入煙草類別來附加煙稅；因為加熱煙同樣是煙草，只不過它不是用火機來燃點，而是用鐵片加熱原理來烘焙煙草所導出霧氣來吸食而已，基本上跟傳統煙沒有太大分別，為何只可以容許吸食傳統煙而禁止加熱煙？

相對，我就不太理解電子煙了，因為不清楚、也不知道那些液體是有甚麼成份的，所以政府必須先作出報告，給市民說明電子煙與加熱煙的分別，不可以一概而論及有所誤導。

謝謝！

James To